**信息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  |  |
| --- | --- |
| **甲方：苏州爱尚沐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吕仁杰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创路227号苏州大数据应用 孵化基地3楼 | 联系地址： |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代理的或获得合法授权的产品（下称“甲方产品”）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等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定义与解释**

* 信息技术服务：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产品的链接、页面等通过技术手段集成、传输到乙方自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无线信息渠道，渠道形态包括但不限于：www/wap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本协议简称“服务平台”，乙方服务平台名称及具体形态以本协议附件一《信息技术服务费确认函》（下文简称“《确认函》”）列明的为准。
* 甲方平台数据：指乙方服务平台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相关数据，前述数据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并展示在甲方平台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用户操作行为形成的各类效果数据。
* 虚假流量：为提高、骗取服务收益，通过人工、脚本以及其他不合法或不正当的方式制造的服务效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页面访问量、点击量、曝光量等服务效果数据）。
* 劫持流量：指利用各种恶意软件，木马修改浏览器、锁定主页或不停弹出新窗口等方式，强制用户访问某些网站，从而造成甲方流量损失的情形。
* **合作内容及合作期限**
* 乙方为甲方产品在其服务平台以包括但不限于banner、开屏、插屏、信息流、push、悬浮、icon、桌面挂件、悬浮窗等形式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引导用户通过其服务平台浏览、点击甲方产品。甲方按照《确认函》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合作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不续约的要求的，双方合作期限将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
* **承诺与保证**
* 双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与能力，对己方产品或平台享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之情形，并对提供给对方的资质、素材等全部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自己的员工，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活动，保证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
* 双方承诺：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统计数据均真实、有效，否则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乙方理解，甲方所投放的内容来源于甲方客户，甲方负责对投放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形式性审核，包括：

4.1.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放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形式审查；

4.1.2对于链接，甲方仅在技术上审查链接地址是否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适配且能快速顺利打开，甲方不负责对链接网页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

* 对于甲方提供的投放素材，乙方仅进行形式审核，不代表乙方有义务对投放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确认或担保。若因投放素材违反法律规定，导致乙方受有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甲方客户索赔。
* 甲方负责维护其平台、管理后台，保证其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统计数据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仍无法就异议数据达成一致的，可共同指定第三方机构介入。因第三方机构介入所支出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乙方保证在甲方平台注册账户时所提交的全部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因乙方填写错误信息、或者填写正确信息但是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信息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发布计划，为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内容发布服务，保证甲方的投放内容按时在约定位置上进行充分展现。甲方的发布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时间及发布具体位置，具体发布计划以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确认的为准。
* 乙方负责其服务平台的改进、升级和技术维护，保证其服务平台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并确保展示时间、像素大小等技术指标符合甲方要求。
* 乙方应秉持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流量，而不得以任何方式制造或提供虚假流量。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书面警告、封停违规媒体ID、不予结算相应服务费的处理措施，因此导致甲方受有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甲方处理措施有异议的，应在在知悉处理措施的3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供申诉材料。未按时提供申诉材料的，视为接受相应的处理措施。
*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甲方平台数据由甲方享有财产性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商业或经营活动。
*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端接口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修改内容、功能、逻辑等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同时，乙方保证不利用甲方提供的接口或业务从事非甲方及本协议的合作业务。
* **违约责任**
*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内容不能按规定的期限、位置以及数量进行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网站上为甲方发布价值相当于未正常发布内容两倍的内容作为补偿。
*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投放素材、活动方案及其他资料），均由提供方或权利人享有合法权利，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
*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标准、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直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时为止。
* **不可抗力与责任限制**
* 甲、乙双方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达成合作，可能存在因计算机病毒、系统不稳定、使用者所在位置以及第三方技术提供方技术故障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事件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要求的风险。出现前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协议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有权经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通知与送达**
* 乙方授权代表信息： 乙方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为确认、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一约定所发出的通知、告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具体包括从指定邮箱发出的电子邮件、以邮寄或当面送交形式送达已盖章的原件。双方对通过指定邮箱收发的信息、资料、通知等予以认可，其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过原有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电子邮件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邮寄自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 **其他**
* 本协议有两个附件，分别为《信息技术服务费确认函》、《反虚假流量承诺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作期限内，双方新订立《确认函》但未重新签署本协议的，则除新订立的《确认函》所约定的内容外，双方间的权利与义务仍适用本协议。
*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开展合作，则具体的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为准。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本协议的签订地（苏州市吴江区）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双方的争议或纠纷。
*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

**附件一**

|  |  |
| --- | --- |
| **信息技术服务费确认函** | |
| **甲方**：**苏州爱尚沐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 |
| **甲方产品**：甲方代理的或获得合法授权的产品 | **乙方服务平台**：以乙方在甲方平台设置的媒体名称为准 |
|  | |
| **结算金额**：甲方平台每日统计并展示预计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乙方可查看每日的预计服务费收入情况。在乙方未违反《信息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平台的统计、展示结果取得相应服务费。若乙方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甲方将扣除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服务费或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如有）。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以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为准。 | |
| **结算周期：**按自然月进行统计及结算。 | |
| **结算方式：**【月结】，下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乙方按照甲方平台展示的上月的服务费金额总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乙方符合付款条件的，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 |
| **付款条件：**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需满足如下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1.不存在违约、违规行为。  2.服务费金额确定。甲方将通过甲方平台向乙方发送对账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3】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乙方未按时确认或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乙方对甲方所发出的对账单无异议，双方已确定服务费。  3.服务费金额高于（含本数）100元。即，仅当服务费高于100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即转至下月结算，直至高于100元为止。  4.已开具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费、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费、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内容不符、不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因此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开票信息及结算账户信息** | |
| 甲方开票信息：**苏州爱尚沐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7MA1MJG161C  开户银行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550868643302  地址和电话：苏州大数据应用孵化基地云创路227号3楼 18606252587 |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若前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 **本确认函的效力：**有效期与主协议合作期限一致。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反虚假流量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良性的互联网环境，尊重各合作方的利益，优化用户体验，我司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苏州爱尚沐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爱尚沐沐网络公司”）确认和承诺：

* 合作期限内，我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制造、提供虚假流量，并坚决杜绝如下行为：
* 通过人工、脚本及非法技术手段等方式，伪造流量，包括但不限于：（1）以人工操作的方式，进行反复点击、强制点击、恶意点击等行为；（2）通过程序或脚本或自动点击机器等方式模拟访问用户的访问、点击等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自动点击、自动刷新、自动浏览等情形；（3）通过违规嵌入的形式，形成流量多次售卖等情况；
* 通过诱导用户点击的方式，虚增流量，包括但不限于：（1）用文字或者图形诱导用户对广告内容进行点击；（2）使用户对广告与内容产生混淆、或者故意引导误触、误点击；（3）在非激励型广告合作形式中，对用户点击行为进行资源交换、奖励。
* 向爱尚沐沐网络公司出售合作约定范围外的流量或非法流量，包括但不限于：（1）向爱尚沐沐网络公司出售非享有运营权的劫持流量；（2）向爱尚沐沐网络公司出售黄赌毒等非法站点的流量；（3）未经事先书面确认，向爱尚沐沐网络公司提供与合作约定不一致的流量；
* 其他可能损害爱尚沐沐网络公司、爱尚沐沐网络公司合作伙伴利益及用户体验的制造虚假流量的行为。
* 我司理解并同意，真实、有效的流量对双方的合作至关重要。若爱尚沐沐网络公司发现我司存在上述制造、提供虚假流量的行为，爱尚沐沐网络公司有权立即停止投放，并根据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 书面警告，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纠正违规行为；
* 封禁违规媒体账户，不予结算、支付违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 以书面形式单方终止合作关系；
* 对爱尚沐沐网络公司及爱尚沐沐网络公司合作伙伴造成严重损失的，爱尚沐沐网络公司有权继续向我司追偿；
* 我司理解并同意，因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爱尚沐沐公司有权根据平台运营安排、监管要求、行业动态等因素不时调整虚假流量相关的处理规则，并以电子邮件、平台消息提醒、平台公告等方式公布。
* 我司理解并同意，本承诺函并未排除我司的权利。若我司对虚假流量的处理措施、更新内容有异议的，我司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申诉、提出异议或通知终止合作，我司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接受。
* 爱尚沐沐网络受理申诉、异议的电子邮箱为：a8491694@163.com。
* 流程：自知悉处理措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诉材料、异议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 爱尚沐沐网络公司将在申诉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回复，爱尚沐沐网络公司的回复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承诺人：**     

**（盖 章）**